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608號

聲 請 人 勁揚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林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系爭支票為記名支票，聲請人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請釋明取得票據權利之原因。
- 二、請提出向銀行購買支票之收據相關文件影本以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（如本行支票、申請書代收入傳票、取款憑條等）。
- 三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號碼為何？（由於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支票號碼模糊不清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- 四、請釋明支票遺失經過，究為交付受款人前遺失？抑為交付受款人後遺失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